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432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保文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